

雲林縣虎尾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虎尾鎮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,隸屬虎尾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,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	第二條 虎尾鎮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,隸屬虎尾鎮公所(以下簡稱鎮公所),受鎮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鎮市場管理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,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農經課之督導,綜理市場業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,承鎮長之命兼受鎮公所建設課之督導,綜理市場業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修正本市場管理員業務職掌隸屬關係。
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,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	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據考試院訂定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,報鎮公所核定。	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,報鎮公所核定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	明定本修正規程施行日期。